

發文字號：法務部 92.01.21 法律字第 091070067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1 月 21 日

要 旨：關於易晨字第二五一七號函之性質及生效日期疑義

主 旨：關於貴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易晨字第二五一七號函之性質及生效日期疑義乙案。

說 明：一 復貴室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易日字第○九一○○一七四一八號書函。

二 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同條第二項復將行政規則區分為屬於機關內部組織與職務運作之規定（第一款），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第二款）二大類。本件函詢貴部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八八）易晨字第二五一七號函究屬「解釋性函釋」或「創設性函釋」乙節，事涉「創設性函釋」之意義、內涵及性質究何所指，宜請貴室先行釐清。

三 次查行政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如係就法規所為之解釋，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參照）。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一百六十一條復規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準此，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規則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倘若已有效下達，則應以該函到達機關之日起發生拘束之效力（本部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法律字第○九一○○二二三五八號函參照）。本件貴部前開函釋之生效日期請先予究明其性質後，再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審認之。